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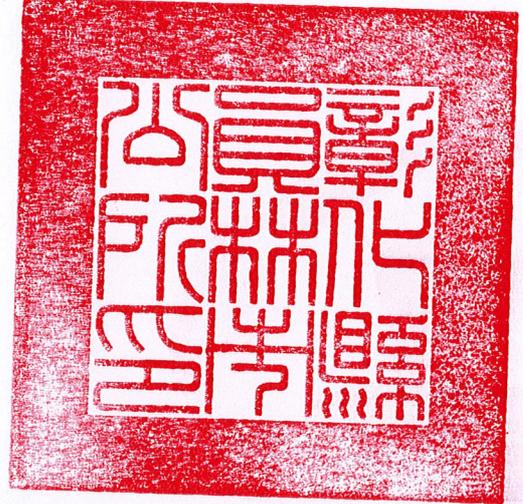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人字第1090041757號

附件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份



修正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

市長 游振雄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 民政課：掌理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殯葬管理、教育、公共衛生、民族事務、公共造產、祭祀公業、民防、災害防救及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- 二 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社區發展及勞工行政等事項。
- 三 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公庫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。
- 四 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及防洪排水工程、建築管理、公寓大廈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路燈設置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觀光發展課：掌理藝術、文物、觀光、古蹟、文化資產保存並辦理各項文化活動、公園綠地設立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- 六 農經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觀光農園輔導、山坡地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、公有停車場、協助工商管理等等事項。
- 七 行政課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政令宣導、庶務、工友及廳舍管理、印信、研考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便民服務、市務會議、資訊管理、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技正、獸醫師、課員、技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市場、體育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

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。

市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市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。